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8096 號

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4228  
址 設：臺北縣板橋市民族路 258 號 4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7164529  
址 設：臺北縣板橋市信義路 163 巷 5 號 9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等在臺北縣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並共用商標及其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之行為，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事前申報，且無同法第 11 條之 1 除外規定之適用，卻未於事前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違反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 個月內，為必要之改正行為。
- 三、處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甲君以電話向本會服務中心反映，略以：渠將住

房隔成 5 間，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豐有線電視公司）與被處分人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原海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數有線電視公司）採行一致收費標準，表示須收取 5 倍收視費用；甲君要求單間接線，上開 2 公司卻一致強迫其選擇採用數位訊號傳輸方式，而不能選擇類比訊號傳輸方式；2 家公司共用一組工程人員，服裝及所使用車輛皆有「大無畏」之字樣；2 家公司所提供之數位機上盒可彼此通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另民眾乙君以電子郵件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 2 家板橋有線電視公司之工作人員幾乎是同一批，有壟斷之嫌。又民眾丙君以傳真向本會反映，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 2 家公司已合併為一家，且其收費方式非以每戶收費而以每台電視計費並不合理，是否屬壟斷。由於本 2 件反映事由與前案大致相同，爰併案辦理。

### 三、調查經過

（一）本會派員以消費者身分赴被處分人營業場所及以電話洽詢服務部門進行瞭解，相關情形略以：

#### 1、現場調查結果：

（1）至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 254 號 1 樓進行調查：取得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客服部名片、數位加值頻道服務宣傳單及大無畏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無畏寬頻公司）之 Cable Modem 廣告單。

（2）至台北縣板橋市民族路 258 號 4 樓（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公司所在地）進行調查：現場目視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之商標與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及大無畏寬頻公司傳單上圖示完全相同。

（3）至台北縣板橋市信義路 163 巷 5 號 9 樓（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於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登記之公司所在地）進行調查：經外觀核對確認該公司商標與前述大豐、大無畏寬頻公司完全相符。

(4)另經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檢索商標結果，該商標申請人為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

## 2、電話訪談結果：

(1)大無畏寬頻公司：該公司客服人員表示該公司除辦理寬頻網路外，亦受理申裝有線電視，並強烈建議客戶申辦數位電視，另表示大觀路二段可以由該服務中心直接指派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到府安裝，強調寬頻網路與數位電視係由同一位工程人員到府安裝服務，可以節省時間。

(2)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客服人員表示兩家公司並無不同，渠表示為配合政府數位化政策，現新申辦有線電視用戶一率採用數位訊號即所謂數位電視（相較於傳統類比訊號），在內容方面數位電視節目較多、畫質較佳，目前數位機上盒借用免押金。客服人員說明可一同辦理大無畏寬頻公司之寬頻網路服務，係由同一工程人員到府裝設，牽同一條線路只是分裝到數位機上盒（數位電視）及數據機（寬頻網路）兩組使用，並就寬頻上網及數位電視服務共同報價。

(3)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客服人員表示雖表面是兩家公司，其實服務內容、頻道節目及費用皆相同，並強烈建議申辦數位電視，因為相較於傳統類比訊號之有線電視，畫質較佳、節目較多且目前申辦數位機上盒可以免押金借用。另表示該公司除申裝有線電視外，並可以申辦大無畏寬頻公司之寬頻網路，強調寬頻網路與數位電視係由同一位工程人員到府安裝服務。

(二)案經函請大無畏寬頻公司到會說明及提出書面陳述，摘要略以：

1、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寬頻上網及數位機上盒銷售，寬頻上網用戶約 1 萬 8 千人左右，目前租用板橋縣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 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之纜線及光

織做為經營基礎。

- 2、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各持有該公司 20%之股份，為該公司最大的兩個股東並分別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雙方有相互業務推展之合作關係。
- 3、為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該公司代理大陸廠商所生產之機上盒，由於鎖碼系統相容性的問題，目前主要提供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 2 家公司使用。
- 4、就數位訊號部分，目前國內之頻道節目仍多為類比訊號，類比訊號轉成數位訊號的過程，需要專業機房作接收、解碼、壓縮及轉換工作，由於每一個頻道都需要一台獨立壓縮機進行前述作業，相關固定成本投資頗高，需要統一之機房進行此項工作。目前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將前述壓縮及編碼等主要工作交由該公司進行統籌負責。由該公司之機房設備，將該類比頻道節目訊號做轉換及加密，再傳送至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 2 家公司後再將數位節目之訊號對用戶進行播送，配合該公司所提供之機上盒，在用戶端進行解碼，故 2 家公司之頻道節目相同。
- 5、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之安裝及拆機等由該公司與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等 3 家公司共同設立之服務據點統籌負責，至於工程部分則另由該公司委託惠強視訊、懷恩、安捷電信等 3 家工程行及家禾視訊、巨順工程等 2 家有限公司負責。但業務收費則由各公司自行負責，目前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公司之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及實際服務均委託該公司經營及推廣。寬頻上網之業務招攬事宜該公司則委託大台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 6、由於板橋地區 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均為該公司最主要之投資者，並分別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故授權該公司在有線電視數位化之過程中推展業務，並提供雙方必要之營業服務，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並將其所擁有之商標授權該公司使用，作為

推展業務及建立共同品牌形象之必要。由於有前述業務上共同合作關係，故並未另外向該公司要求授權費用。

(三)函請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到會說明及提出書面陳述，摘要略以：

- 1、因同業海山有線電視公司（現已更名，即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於該公司開台之初已取得較高之市占率，該公司原擬透過收購其股權及併購之方式擴大市占率，提高與頻道業者之議價空間並藉此降低營運成本，前於 94 年向本會申報結合，嗣後獲知政府採取不鼓勵之立場，另一方面，經由本會宣導說明會瞭解相關法規，該公司即中止併購計畫，自行向本會撤回申報案。並於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分該公司所持有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之股份，但由於交易價格不理想，並未實際出售，故該公司持有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股份最高於 94 年 9 月到達 29.5%，然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於 97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評估後並未認購，故持股比例目前降至 21.07%。另該公司持有大無畏寬頻公司股份自 93 年 2 月至今均為 20% 並未變動。
- 2、該公司主要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務，向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租用部分地下管道，以利光纖線路之鋪設。另與大無畏寬頻公司合作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該公司租借光纖及同軸線路予大無畏寬頻公司，使其提供寬頻網路連線服務予消費者，並在合約中載明，設備及網路服務系統之相關維護成本由大無畏寬頻公司自行負責；另一方面，該公司每月支付費用，租用大無畏寬頻公司之數位頭端設備，由該公司購買並接收各頻道節目之訊號，並將類比訊號傳輸予大無畏寬頻公司，由其將類比訊號壓縮成數位訊號，再將數位訊號傳輸回該公司提供給消費者。另外付費頻道部份由該公司另外提供（如成人頻道、國家地理、探索頻

道及運動頻道等，客戶可採套餐或個別購買單個頻道節目)。至於數位機上盒及智慧卡均向大無畏寬頻公司購買。

- 3、該公司截至 98 年 2 月總收視戶數 89,356 戶，數位化戶數 46,554 戶，數位化比例 52.1%。由於數位化機房建置成本過高，另需要專業技術人員維護，當初該公司專業分工之構想係投資大無畏寬頻公司 20% 股份，將此部分相關設備建置及維護交由大無畏寬頻公司負責（數位頭端機房之建置及所有權均屬大無畏寬頻公司所有），該公司僅租用設備服務並按月支付相關租金。基於成本及系統安定性（自行重新建置機房勢必重新設置系統，機上盒的規格亦須重新建置，目前該公司所鋪設之機上盒恐將面臨全面回收）等考量，該公司目前並無自行建置之規劃，仍將持續使用大無畏寬頻公司之相關服務。
- 4、該公司之服務據點僅有板橋市民族路 254 號 1 樓一處，96 年初該公司為便利客戶就近補單，欲與統一超商合作 i-bon（安源）電子繳費系統，在推廣期間由於系統未建妥，該公司向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借用其三處營業據點（板橋市中正路 325 巷 19 號 1 樓、縣民大道三段 230 號 1 樓及土城市水源街 52 號 1 樓），俾使該公司客戶在相關據點補單。當時僅口頭向該公司情商無償借用三個營業處所中之一小部分，該公司並未支付任何租借費用，然係指派該公司員工執勤。
- 5、該公司之商標確實授權予大無畏寬頻公司及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使用，授權大無畏寬頻公司之部分有授權合約，然並未收取任何費用，主要係為借助該公司上市公司之商譽以利其業務之推展；另外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僅口頭向該公司借用商標，亦未收取任何授權費用，由於該公司於 94 年度有併購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之計畫，故同意其借用商標，之後雖然併購計畫中止，但該公司仍有超過 20%

以上之投資比例，故並無收回該商標授權之計畫。

(四)函請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到會說明及提出書面陳述，摘要略以：

- 1、該公司於 93 年以前持有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 8.33% 股份，93 年持股比例達 10.35%，另持有大無畏寬頻公司 20% 股份。
- 2、由於該公司地下管線規劃較為完整，故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在部分地區地下管道建置不足的區域，向該公司租用地下管道。另大無畏寬頻公司向該公司租用光纖及同軸纜線，以經營其自身之寬頻上網服務業務，該公司每月收取租借費用。另就數位訊號維護合約部分，大無畏寬頻公司建置有數位頭端設備及數位服務系統，提供該公司數位訊號服務，每月固定向該公司收取數位訊號網路連線費用。
- 3、該公司截至 98 年 1 月總訂戶數 113,453 戶，數位用戶數 63,710 戶，數位化比例 56.16%，由於數位機房設備建置（包括壓縮設備等）費用過高，該公司亦缺乏相關之維修工程技術人員，故目前數位電視訊號之服務提供方式，係由該公司將原本類比訊號提供予大無畏寬頻公司，經由其所建置之數位機房進行壓縮，再經由該公司之光纖及同軸纜線直接將訊號傳輸給該公司數位電視用戶。由於相關建置成本過高，該公司並無自行建置數位頭端的計畫，將繼續由大無畏寬頻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 4、該公司所擁有之服務據點共有 3 處（板橋市中正路 325 巷 19 號 1 樓、縣民大道三段 230 號 1 樓及土城市水源街 52 號 1 樓），均係該公司之自有資產，並未與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或大無畏寬頻公司共同設置服務據點，亦無人員之分工或業務共同推廣之規劃。但由於該公司與另外兩家公司有相互投資關係，故曾經向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無償借用一處服務據點（板橋市民族路 254 號 1 樓），並於 96 至 97 年間由

該公司提供所屬 3 處據點，並各自指派服務人員至 4 個據點執勤，負責補單及接收客訴等服務。96 年推動 i-bon 電子繳費系統之後，彼此之間已無共用服務據點之情況。該公司所有服務據點掛上「大無畏寬頻」招牌，係為增加其品牌曝光率爭取客源，以投資股東之立場，協助其與中華電信及其他電信業者競爭寬頻上網業務，然而大無畏寬頻公司並未在此 3 個據點提供任何服務。

- 5、該公司使用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商標，係由該公司高層向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口頭上商借，由於雙方有相互持股關係，故並未收取任何授權費用，該商標使用至今並無任何變更計畫，另外，由於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亦為該公司投資人，雙方就此雖無簽訂書面契約，該公司與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並無商標授權的法律爭議。

#### 四、調查結果

- (一)本案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所劃分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為「臺北縣板橋區」，收視服務範圍包括臺北縣板橋市及土城市等行政區。據通傳會公布之「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截至 97 年 12 月底）」，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為臺北縣板橋區僅有之 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在該經營區之訂戶數分別為 89,123 戶及 113,145 戶。依前開訂戶數統計資料所計算之市場占有率，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在臺北縣板橋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4% 及 56%，且 95 年至 97 年之市占率幾無消長。
- (二)被處分人大豐、台數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與大無畏寬頻公司間之關係：
  - 1、股權結構：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自 93 年 6 月 14 日起各持有大無畏寬頻公司 20% 股份迄今，為大無畏寬頻公司之最大股東；被處分人大豐公

司持有被處分人台數公司 21.07%股份；被處分人台數公司持有被處分人大豐公司 10.35% 股份。

2、董、監事之情形：經查 3 家公司 96 年及 98 年之董、監事名單，並未有重疊之董、監事。惟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自 93 年 6 月 14 日取得大無畏寬頻公司 1 席之董事席次（共 3 席）迄今，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則取得唯一之 1 席監察人迄今。

3、營運情形：

(1) 共用數位頭端：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向大無畏寬頻公司租用數位頭端設備，該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將渠等頻道節目類比訊號提供予大無畏寬頻公司，經由大無畏寬頻公司所建置之數位機房壓縮成數位訊號，再經由 2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光纖及同軸纜線將訊號傳輸至數位電視用戶，配合大無畏寬頻公司所提供之機上盒，在用戶端進行解碼。

(2) 共用商標：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將其所擁有之商標以授權合約免費授權大無畏寬頻公司使用，作為推展業務及建立共同品牌形象之用。另為併購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爰口頭同意其借用商標，嗣後雖併購計畫中止，惟並無收回該商標授權之計畫。

(3) 共用服務中心：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之安裝及拆機等由大無畏寬頻公司與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等 3 家公司共同設立之服務據點統籌負責，實際服務均委託大無畏寬頻公司經營及推廣，並均使用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商標及大無畏寬頻公司之招牌。

4、頻道節目：98 年 4 月自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網站下載之類比頻道表，共有 92 個頻道節目，其中僅有 5 個頻道（82 至 86 頻道）有異；數位頻道表（含付費頻道）則共有 135 頻道節目，其中包含

類比頻道節目所未見的 22 個付費頻道節目，除第 45 台外，其他完全相同。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因事業結合的利弊未定，事業間透過經濟力量的集中，通常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經營成本，節省重複投資之費用；然因事業之結合，亦可能造成經濟力量過度集中及易受人為控制，削減原有競爭機能之負面效果。公平交易法為管制事業因結合而有限制特定市場競爭情形，規範參與結合之一事業若具有一定規模，即課以「事前申報」之義務。又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復規定：「事業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 12 條第 2 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除依第 13 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明文規定事業結合違反前開事前申報義務之法

律效果。

二、本案被處分人大豐與台數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均係依有線廣播電視法取得籌設、營運許可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其主要業務內容為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 條所定義「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是本案產品市場範圍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服務」。至於地理市場範圍應界定為各廠商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範圍，在此區域範圍內交易相對人可自由選擇及無障礙的轉換交易對象。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業者不得跨區經營，因此地理市場範圍受限於前開法令限制，故本案應以有線廣播電視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地區為特定市場範圍，經參酌現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區之劃分方式，本案特定市場範圍界定為「臺北縣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復依通傳會公布之「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統計表（截至 97 年 12 月底）」，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為「臺北縣板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僅有之 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在該經營區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之訂戶數分別為 89,123 戶及 113,145 戶，爰渠等於特定市場之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44% 及 56%，均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結合事前申報門檻，渠等倘相互或與他事業為公平交易法第 6 條所稱之結合，應事前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三、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一)按事業之合資行為，雖具有資源整合、促進效率、降低研發先進產品之成本風險，改善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等優點，但當合資導致分配市場、市場進入障礙、市場力量集中或競爭機能受損時，亦可能產生反競爭效果。主要的反競爭效果在於母公司間或母公司與合資事業間的競爭抑制，包括合資之組成員間不再從事合資事業所經營之事業，意即組成員間以明示或默示之方法同意不再製造相同產品避

免相互或與合資事業競爭，此稱之為「抑制效果」(Stifling effect)，甚或組成員間基於「共享利益」、「共同承擔風險」、「共同控制」及「共同努力」等因素而形成「共同體企業」關係，從而藉與他事業有此共同體之合作關係，增強其共同效果，並進而消弭彼此間既有的公司獨立識別性，損及市場競爭機能，類此藉共同投資特定公司以增強市場力量或消弭競爭關係之行為，即屬公平交易法所應規範之結合行為。

(二)「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係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範之結合類型，所謂共同經營，係指數事業間訂定損益全部共同之契約，服從統一指揮權，以求經營之一體化，至於損益之分配，則各依各事業的投資比例或實際價值比例為之，而共同經營契約亦可顯現在二以上事業合資經營某一事業之情形，其共同經營之結果，數家事業實際上就某一業務具有經濟上的一體性，從而具有結合之意義。以有線電視產業而言，頻道節目之洽購、接收、傳輸、線路維修，俱屬業者存立之不可或缺要素，其「共同經營」之特徵，為數事業之節目視訊播送、網路建設營運、頻道節目採購、客戶服務(裝機、拆機、維修、收費、接線生)、行政、人事、財務等各種營運內涵之同一性。

(三)本案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2家有線電視公司為推行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基於數位化機房建置成本高，於93年6月14日起各投資大無畏寬頻公司20%股份迄今，分別成為大無畏寬頻公司的最大股東，並由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取得大無畏寬頻公司1席董事席次(共3席)，而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取得其唯一1席的監察人，是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2家有線電視公司確有合資共同控制大無畏寬頻公司，並依投資比例共享利益及共同承擔風險等情事。

(四)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之行為：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2家有線電視公司透過共同及相

同持股比例之轉投資公司一大無畏寬頻公司負責該 2 公司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所必須之數位機房及頭端設備之建置及維護，並由大無畏寬頻公司數位頭端設備將渠等頻道節目類比訊號壓縮成數位訊號，再透過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光纖及同軸纜線將訊號傳輸至渠等數位電視用戶，並配合大無畏寬頻公司所提供之數位機上盒，在用戶端進行解碼收視，復由大無畏寬頻公司負責數位服務系統與數位機上盒管理系統之設計、開發與執行，足見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等業務。由於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共用數位頭端及數位服務相關系統，致使 2 家公司之數位頻道節目（含付費頻道）幾近相同（98 年僅第 45 台有異）。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所提供之頻道節目品質與內容，為吸引收視戶之工具，且推展數位化之目的在積極提供高品質節目，以與同業競爭。本案同一經營區之二系統業者，為推行數位化，致使頻道節目幾近相同，將無法以頻道節目之差異性互為競爭，影響相關市場之競爭機能。

- (五) 共用商標之行為：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各自之服務據點，均懸掛「大無畏寬頻」招牌及使用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之商標，其外觀業使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失去各自之主體性。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陳稱將其商標無償授權大無畏寬頻公司係為借助其上市公司之商譽以利大無畏寬頻公司業務之推展，授權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係因持有該公司 20% 以上股份。然「商標」為表彰提供服務者之重要表徵，透過商標可使消費者得以辨識以選擇交易相對人，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與其同一經營區之競爭者共用商標之行為，足使消費者無法進行辨識，證諸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廣告單右上方呈現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之商標，其下竟列有「大豐有線電視」、「台灣數位寬頻」、「大無畏寬

頻」及「一般繳費等文字」，左下方復載有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之商標圖樣，其於廣告單列有競爭者之公司名稱及商標，顯逾越競爭同業間往來之常態。

(六)其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之行為：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雖陳稱並未共同設置服務據點，亦無人員之分工或業務共同推廣，惟據大無畏寬頻公司陳述內容，被處分人台數及大豐 2 家公司之有線電視安裝、拆機及客戶服務，實際均委託該公司經營及推廣，此與民眾檢舉內容、本會電話訪查結果相符，又證諸被處分人台數有線電視公司廣告單，下方服務據點除該公司所擁有的中正服務處、縣民大道及水源等 3 服務處之外，復載列被處分人大豐有線電視公司所擁有的「民族服務處」(地址為板橋市民族路 254 號 1 樓)，顯見渠等確有共設服務據點情事，是該 2 公司之客服業務於實際運作係經常共同經營，使渠等服務品質更趨一致。

(七)綜上，本案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上開透過共同之轉投資公司經常共同經營有線電視數位視訊號之壓縮、傳送及解碼，並共用商標及其他共同經營客服業務之行為，足使渠等在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具同一性，以渠等之數位用戶比例已達 50%以上，又該等公司收視戶數之市占率自 93 年迄今未見明顯消長，顯見該 2 公司長期共同經營行為，導致彼此經營行為一體性，而使市場存有互不競爭情形，從而喪失彼此追求經濟利益之獨立性，導致市場競爭效益之減損，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要件，且符合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事業結合事前申報門檻，亦未有同法第 11 條之 1 事前申報之除外適用規定，卻未於事前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本案被處分人大豐及台數 2 家有線電視公司上開經常共同經營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等事業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

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